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6号

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侨光一号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侨光一号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侨光一号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江门侨光一号加油站选址位于台山市新台高速公路台城镇出入口，占地面积 6540.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8.3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油与柴油的销售，年销售汽油（含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350 吨、0#柴油 90 吨，合计 440 吨，主体工程为加油区、埋地储罐区、卸油区、站房、综合楼、卫生间、室外 10kV 变压器，油气回收系统、4

台一机六枪加油机，4个50m³埋地储油罐（1个92#汽油、1个95#汽油、1个98#汽油、1个0#柴油），油罐总容积为200m³，折算总容积为175m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统一收集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回用于站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项目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和双层储罐设施，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汽油储油罐“小呼吸”、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油品挥发废气，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站场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站场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油罐废渣、隔油池废渣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设备与站外建筑物须按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